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京师重庆律所
JINGSH·CHONGQING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2号涉外商务区B1栋18-21楼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邮编:401121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5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7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5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八、收购方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40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1
十一、结论意见	41



第一部分 释义

下列词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收购方、收购人、受让方、科锐特	指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大众能源、标的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人、被收购方	指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	指	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大众机器	指	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重庆大众机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众能源9,000,000股股份（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37.5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银河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京师渝法意字第 88 号

致：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科锐特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科锐特的委托，担任科锐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大众机器持有的大众能源 9,000,000 股股份（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37.50%）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七月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方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

三、收购方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方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五、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方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方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为科锐特，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31日向科锐特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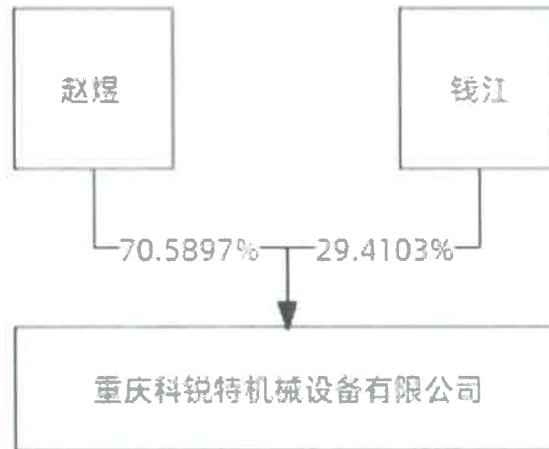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428660220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90号13幢1-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零售：盐酸、硫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氧化剂、亚硝酸钠(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切割，橡塑模具加工，过滤产品、过滤设备的生产、加工、制作；销售：普通机械、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纺织品、纺织原料、纺织装饰面料、压力容器、非压力容器、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8日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2002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方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煜直接持有科锐特70.5897%股权，系科锐特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赵煜除持有科锐特 70.5897% 股权外，还担任科锐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系科锐特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赵煜，中国国籍，男，1972 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赵煜现任科锐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并担任恩卓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3. 收购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收购方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除对标的公司投资外，还对重庆小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70% 的股权投资行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小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F89C7G
公司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90 号 13 幢 1-1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计算机、互联网、物联网、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运代理；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租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及配件、汽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教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票务代理；营利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信息



	咨询(不含医疗诊治);二(II)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2019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4. 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对科锐特直接投资外,还对外投资了恩卓咨询,恩卓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3396061165
公司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53号附8-7-1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2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恩卓咨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恩卓咨询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赵煜	70.59%	282.36
2	钱江	29.41%	117.64
	合计	100%	400



(四) 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煜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钱江	监事

根据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方一致行动人

恩卓咨询作为收购方一致行动人,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之“4. 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六) 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格

1. 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重庆智证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诚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科锐特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



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智审字[2021]第020号”、“川诚欣会审计(2022)第C4-19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 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方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收购方及收购方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收购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2年7月26日,科锐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锐特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大众机器持有的大众能源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含税),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70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与大众机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按股份转让协议分段受



让股权等事宜。

2. 被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2年7月26日，大众机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大众能源90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1.3元/股，分阶段转让给科锐特。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科锐特通过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大众机器持有的大众能源9,000,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0%）。

(二) 本次收购的价格、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 定价依据及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 元/股，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11,700,000 元。

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系通过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煜借款方式提供，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即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50,000 股（占标的的公司总股本的 9.375 %）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即共计人民币 2,925,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大众机器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将



其持有公众公司 6,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8.125 %）转让给科锐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科锐特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科锐特向大众机器支付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5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8.125 %）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即共计人民币 8,775,000 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8,800,000 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17,800,000 股，占大众能源总股本的 74.17%。

本次收购前后，大众能源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大众机器	9,425,400	39.2725	425,400	1.7725
科锐特	4,800,000	20.0000	13,800,000	57.5000
恩卓咨询	4,000,000	16.6667	4,000,000	16.6667
杨林	3,600,000	15.0000	3,600,000	15.0000
董海宁	960,000	4.00000	960,000	4.0000
熊坤海	732,500	3.0521	732,500	3.0521
谭晓霞	174,000	0.7250	174,000	0.7250
罗权	156,000	0.6500	156,000	0.6500
杨华	150,000	0.6250	150,000	0.6250
李立鸣	2,000	0.0083	2,000	0.0083
王方洋	100	0.0004	100	0.0004



合计	24,000,000	100	24,000,000	100
----	------------	-----	------------	-----

(四)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6日，科锐特（甲方）与大众机器（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甲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7.5%。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7.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2.2 本次交易采取分阶段实施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1)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办理将乙方持有标的公司2,2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375%）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份过户（以下简称“第一阶段转让股份”）。

(2) 乙方同意，2022年9月30日前，将其持有标的公司6,75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8.125%）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份过户（以下简称“第二阶段转让股份”）。



2.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等相关书面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到甲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甲方，包括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的一切权益，由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届时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3元/股(含税)，即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70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3.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2.1 第一阶段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2,250,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375%)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即共计人民币2,925,000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3.2.2 乙方已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6,750,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8.125%)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即共计人民币8,775,000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3.3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由甲方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款。

3.4 对于未披露债务（如有），乙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的 100% 承担偿还责任。

3.5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 2.3 条约定的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4.2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

（1）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地开展业务，保持与其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证照的有效性；

（2）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不会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标的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3）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合规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并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



(4) 不会与第三方洽谈、签署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承诺向第三方转让、质押标的股份，或承诺给予第三方购买标的股份的选择权协议或意向书；

(5) 促使标的公司在股份、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等方面不得发生重大变化，不得签署任何会实质性妨碍、限制其主营业务或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不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甲方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转股完成后公司治理

5.1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全部转让完成后，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三名董事，且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5.2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全部转让完成后，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一名监事。

5.3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全部转让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或委派的人员担任。

5.4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甲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

5.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开始办理修改



公司章程，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事项。

第六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

6.1 甲方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具备本次交易及签署本协议及的主体资格。

6.2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6.3 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6.4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七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7.1. 乙方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

7.2.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7.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



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8.2 因甲方主观意愿导致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延期进行后续股份的转让。

8.3 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双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的，违约方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完成公司治理的，乙方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科锐特通过收购大众能源股份取得大众能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大众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书面说明，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大众能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1. 对公众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大众能源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大众能源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众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大众能源的员工聘用计划。

6.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



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锐特将直接持有大众能源 13,800,000 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直接持有大众能源 4,000,000 股股份，科锐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大众能源 74.17% 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大众能源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赵煜将成为大众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被收购人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大众能源，进而增强大众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大众能源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如将来对大众能源主要业务调整，大众能源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大众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众能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大众能源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能源”）人员独立

（1）保证大众能源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大众能源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大众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保证向大众能源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大众能源章程干预大众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大众能源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大众能源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大众能源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大众能源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保证大众能源财务独立

(1) 保证大众能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大众能源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大众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大众能源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大众能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大众能源的资金使用。

4、保证大众能源机构独立

(1) 保证大众能源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大众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大众能源业务独立

(1) 保证大众能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大众能源的业



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大众能源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大众能源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大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大众能源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大众能源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对大众能源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公司（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众



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大众能源；同时，本公司（企业）不会利用从大众能源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大众能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大众能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大众能源利益的侵害。

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大众能源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对大众能源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众能源及其所



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大众能源；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大众能源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大众能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大众能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大众能源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大众能源利益的侵害。

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大众能源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恩卓咨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



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



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承诺，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大众能源与收购人科锐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恩卓咨询	大众能源	1,650.00	2020-12-15	2027-12-14	否
科锐特	大众能源	100.00	2022-06-30	2025-06-29	否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大众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八、收购方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方对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能源”)人员独立

(1) 保证大众能源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大众能源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大众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企



业)及本公司(企业)的关联方;

(3) 保证向大众能源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大众能源章程干预大众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大众能源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大众能源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大众能源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公司(企业)、本公司(企业)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大众能源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关联方。

3、保证大众能源财务独立

(1) 保证大众能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大众能源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大众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大众能源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大众能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企业)及



本公司（企业）关联方不干预大众能源的资金使用。

4、保证大众能源机构独立

（1）保证大众能源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大众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大众能源业务独立

（1）保证大众能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大众能源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大众能源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关联方与大众能源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



购对大众能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 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



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 本次收购对大众能源关联交易的影响”。

6.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收购的价格、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之“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重庆恩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8. 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如违反上述承诺，收购方及收购方一致行动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

9. 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大众能源”），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二）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能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大众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一）收购方的财务顾问

银河证券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的财务顾问，并出具《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收购方的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并出具《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方、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方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方本次收购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方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



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政武

经办律师:

易晓忠

经办律师:

陈松

2022年7月26日